



TECHNOTHEISM

技术神论社区地方社区条例

本条例规定了技术神论社区地方社区(以下简称“社区”)的地位、创建程序、活动原则和管理方式,并规范其与社区中央结构的互动。

本文件对所有地方社区、其协调人和成员具有约束力,并与《社区章程》、《道德守则》、《数据保护条例》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一并生效。

## 1. 总则

1.1. 地方社区是社区成员的地域性联合组织,遵循自愿参与、协调和遵守技术神论的思想与道德基础的原则运作。

1.2. 社区不是法人实体,其活动以技术神论社区的名义开展。

1.3. 社区的宗旨是为成员的智力、文化和社会发展创造环境,传播技术神论的理念,并在地方层面切实履行社区的使命和目标。

## 2. 地方社区的创建

2.1. 任何居住在同一地区的成员或成员小组均可发起成立地方社区。

2.2. 申请创建社区需满足以下条件:

- 至少有 20 名活跃成员;
- 举行线下成立大会;
- 候选协调人需经到会成员至少 2/3 投票通过;
- 在同一会议上或经中央结构同意任命副协调人;
- 准备并提交申请表和会议记录至社区中央结构。

2.3. 是否批准成立社区由社区中央机构决定。

## 3. 社区协调人

3.1. 每个地方社区由按规定程序确认的协调人管理。

3.2. 协调人的权利与义务:

- 代表社区与中央结构互动;
- 确保定期召开会议和举办活动;

- 监督社区规范和规章制度的执行；
- 分派任务并组建积极成员团队；
- 不得将社区资源用于个人目的；
- 确保财务与组织报告的管理。

3.3. 协调人的任期持续至下次选举，或直至中央机构决定更换协调人。

3.4. 若协调人无法履行职责，则由副协调人临时代理。

## 4. 激励与参与

4.1. 社区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鼓励协调人及积极成员的贡献：

- 认可和奖励计划；
- 获取培训资源和活动的机会；
- 在社区结构内晋升的可能性；
- 游戏化和活跃度等级制度。

4.2. 新成员自愿加入，但必须了解使命、原则和《道德守则》。新成员建议参加入门介绍会。

4.3. 若成员出现冲突行为，协调人可发起内部调查，并视情况给予警告、限制参与或开除。

## 5. 社区之间的互动

5.1. 地方社区可联合举办活动、宣传、教育及文化项目。

5.2. 鼓励社区之间的经验交流与指导，包括建立临时协调小组。

## 6. 成长与扩展

6.1. 社区的成长依靠新成员的加入和积极运作而自然发展。

6.2. 当活跃成员人数达到 100 人或以上时，社区可划分为若干单元，每个单元设有自己的协调人。

6.3. 小型社区的合并可由协调人提出，并经中央结构批准。

## 7. 资金

- 7.1. 主要资金由社区集中筹集并统一分配。
- 7.2. 协调人须提交资金申请, 说明用途并提供理由。
- 7.3. 经中央结构批准, 社区可举办筹款活动。
- 7.4. 协调人须在定期报告中提交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## 8. 通讯

- 8.1. 社区与中央结构的沟通通过官方渠道进行——包括加密聊天、社区平台、视频通话等。
- 8.2. 协调人可获得任务系统、跟踪工具和方法资料的使用权限。
- 8.3. 所有成员均可参与社区论坛和公开会议。

## 9. 违规与责任

9.1. 违反本条例、《道德守则》或其他社区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受到以下制裁:

- 警告;
- 暂时限制活动;
- 暂停协调人职务;
- 解散社区。

9.2. 是否适用制裁由社区中央机构决定。

## 10. 附则

- 10.1. 本条例自社区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- 10.2. 对本条例的修改和补充须经管理机构同意。
- 10.3. 本条例适用于在任何国家境内运作的地方社区。



批准:\_\_\_\_\_ [日期]

批准机构:技术神论社区管理机构